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內登載。

2019年6月28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鍾乃雄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林柏森先生

蒙焯威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宣派股息；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永倫先生、黃景強博士及林柏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蒙焯威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宣派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19年8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利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19年8月13日。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b)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以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謹啟

2019年6月28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44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銷、推廣業務及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彼亦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本集團的服務特色以及一般營銷技巧及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永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於2001年，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世煌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陳永倫先生於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尤其專精於數碼多媒體顯示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陳永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162,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永倫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永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永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73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2月與唐世煌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自1998年2月起至2018年2月，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創始成員之一。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成員	2013年3月至今

在工作以外，黃博士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錄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分別於1968年11月及197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為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黃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起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	職位	期間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直至2013年3月4日的舊稱為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而直至2009年11月8日的舊稱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林先生於1994年7月自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蒙焯威先生**（「蒙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1999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

蒙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並可予續期。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蒙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GEM或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各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回購授權，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僅在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進行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悉，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00	60.00%	66.67%
鍾乃雄先生	600,000,000 (附註1)	60.00%	66.67%
陳敏玲女士	600,000,000 (附註2)	60.00%	66.67%
黃景強博士	150,000,000	15.00%	16.67%
Wong Lau Sau Yee Angeli 女士	150,000,000 (附註3)	15.00%	16.6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由鍾乃雄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鍾乃雄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敏玲女士為鍾乃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GEM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8年</b>		
6月	0.300	0.223
7月	0.247	0.200
8月	0.330	0.200
9月	0.290	0.270
10月	0.295	0.250
11月	0.295	0.250
12月	0.310	0.246
<b>2019年</b>		
1月	0.325	0.285
2月	0.390	0.280
3月	0.410	0.370
4月	0.400	0.370
5月	0.390	0.315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9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 (a) 重選陳永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景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蒙焯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及就此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iv)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述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9年6月28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